

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4年1月26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4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。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议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以上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日期、时间和地点；

(二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；

(三) 事由和议题；

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即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可要求人力资源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5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。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